

第一章

总则

释义

1.01 在《GEM上市规则》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账目”或“账目”(accounts)	涵义与“财务报表”相同。反之，“财务报表”亦作“账目”或“账目”解
“联属公司”(affiliated company)	指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于一间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权益会计法记录的公司，包括该等准则界定的联营公司及联控实体。
“公告”(announcement)	指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所刊发的公告，“公布”则指发表公告
“申请版本”(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请人而言，指一份内容须大致完备并于提出股本证券上市申请时，连同上市申请表格一并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拟稿。
“经核准的股票过户登记处”(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过户登记处，为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12条获批准成立的法人组织的属下成员
“章程”(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组织章程
“有资产支持的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资产支持的债务证券，而该等债务证券在发行时，在协议内证明有关资产的存在，并旨在用以筹集资金，以供支付证券应付的利息和偿还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动产或其他有形资产作直接抵押的债务证券除外
“联系人”(associate)	涵义与《GEM上市规则》第20.06(2)条所界定者相同
“授权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发行人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24条委任为授权代表的人士
“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	涵义与“财务状况表”相同。反之，“财务状况表”亦作“资产负债表”解
“银行”(bank)	指根据《银行业条例》领有牌照的银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或成立的银行，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认为该银行在其注册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当地认可的银行监管机关充分监管

“不记名证券”(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转让予持票人的证券
“董事会”(Board)	指根据章程选出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会及(如文意许可)其辖下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
“营业日”(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资本市场中介人”(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或 CMI)	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或注册并从事《操守准则》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动的法团或认可财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GEM上市规则》第6A.40条获委任的资本市场中介人。整体协调人亦属资本市场中介人。
“中央结算系统”(CCASS)	指由结算公司建立和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行政总裁”或“最高行政人员”(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上市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
“《中国审计准则》”(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紧密联系人”(close associate)	<p>(a) 就任何个人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配偶； (ii) 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与上述(a)(i)项统称“家属权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及 (iv) [已于2010年6月3日删除] (v) 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a)(i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购守则》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 (ii)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该公司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及
 - (iii) [已于2010年6月3日删除]
 - (iv) 该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或上述(b)(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购守则》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附注： 本项释义须：

1. 在下列情况下作出修订：如属中国发行人，须按《GEM上市规则》第25.04条作出修订；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GEM上市规则》第6A.31条适用于保荐人、按《GEM上市规则》第16.13条、第16.15条及第29.22条适用于包销商及按《GEM上市规则》第10.12条适用于高持股量股东、保荐人及包销商；

“《操守准则》”
(Code of Conduct)

《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公司股份回购守则》”或
“《股份回购守则》”
(Code on Share Buy-backs) 或
(Share Buy-backs Code)

指获证监会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不时予以修订)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或
“《收购守则》”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或
(Takeovers Code)

指获证监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证监会”(Commission)

指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3条设立并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条持续存在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公司条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时经修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不时经修订的《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company)	指在任何地区注册或成立的法人团体
“《公司法》”(Company Law)	指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公司资料报表”(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2.26(2)、12.27(9)或28.16(2)条须按《GEM上市规则》附录5F指定格式((如适用)并附带《GEM上市规则》第24.27条所要求的资料)予刊发以登载于交易所网站及海外发行人的网站的文件
“合规顾问”(Compliance Adviser)	一词的涵义与《GEM上市规则》第6A.0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关连人士”(connected person)	涵义与《GEM上市规则》第20.06(7)条所界定者相同
	注： 本定义只在《GEM上市规则》第二十章适用的情况下才会包括本交易所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07(6)条视之为有关连的人士。
“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及解释”(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具有附录十五所界定的含义
“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权的人士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如属中国发行人，则具有《GEM上市规则》第25.10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可转换债务证券”(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转换或可交换股本证券或其他资产的债务证券，以及附有可认购或购买股本证券或所附其他资产的不可分离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的债务证券(本词包括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股本证券”(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转换或可交换股份或附有可认购或购买所附股份的不可分离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的股份的股本证券(本词不包括可转换债券)

<p>“核心关连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p>	<p>(a) 就中国发行人或中国发行人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及</p> <p>(b)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指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p>
<p>“公司通讯” (corporate communication)</p>	<p>指发行人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a) 董事会报告及发行人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p> <p>(b) 半年度报告；以及(如适用)半年度摘要报告；</p> <p>(c) 季度报告；</p> <p>(d) 会议通告；</p> <p>(e) 上市文件；</p> <p>(f) 通函；</p> <p>(g) 委派代表书；</p> <p>(h) 申请版本；及</p> <p>(i) 聆讯后资料集</p>
<p>“债务证券发行计划”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p>	<p>指债务证券的分批发行，而在首批发行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本金额或数量，仅是发行证券最高本金额或总数目的一部分，至于余下部分的发行，则可在其后分一批或数批进行</p>
<p>“债务证券”(debt securities)</p>	<p>指债权股证或贷款股额、债权证、债券、票据，以及其他承认、证明或设定债务(无论有抵押与否)的证券或契据；可认购或购买任何该等证券或契据的期权、权证及类似权利；及可转换债务证券</p>
<p>“董事”(director)</p>	<p>包括以任何职称担任董事职位的人</p>
<p>“内资股”(domestic shares)</p>	<p>指由中国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p>

“双重上市”(dual listing)	在GEM上市的发行人(i)同时在一个或多个海外交易所上市；或(ii)申请同时在GEM上市及一个或多个海外交易所上市
“实际经济权益”(effective economic interest)	就任何实体而言指于其中拥有的直接及／或间接经济利益
“合资格证券”(Eligible Security)	指结算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不时接纳而指定为有资格在中央结算系统存放、结算及交收的证券发行，而在文义所指的情况下包括该项发行的任何类别的证券
“股本证券”(equity securities)	指股份(包括优先股)、可转换股本证券及可认购或购买股份或可转换股本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欧盟国际财务汇报准则》(EU-IFRS)	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汇报准则
“上市科执行总监”(Executive Director Listing Division)	指不论以任何职称不时担任上市科执行总监一职的人士
“本交易所”(Exchange)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参与者”(Exchange Participant)	指凡(a)根据《交易所规则》，可在本交易所或透过本交易所进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本交易所编存的名单、登记册或名册，表示其可在本交易所或透过本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士
“本交易所网页”(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网页及／或「披露易」网站(该网站用于刊登发行人按监管规定发放的信息)
“专家”(expert)	包括工程师、估值师、会计师及其他因具有专业资格而作出的报告具权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属权益”(family interests)	一词的涵义与前文“紧密联系人”(close associate)定义中(a)(ii)项下该词的涵义相同
“财务汇报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FRC)	按《财务汇报局条例》第6(1)条成立的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条例》”(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或(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财务汇报局条例》(不时予以修订)
“财务报表”(financial statements)	与“账目”或“账目”的涵义相同。反之，“账目”或“账目”亦作“财务报表”解
“财政年度”或“会计年度”(financial year)	公司提呈或将会提呈于股东大会讨论的任何损益账所涉及的期间，不论该期间是否一年

“外资股”(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国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认购
“正式通告”(formal notice)	指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2条须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FRC Transaction Levy)	须按《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0A条的规定向财务汇报局缴付的征费
“宪报指定报章”(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务司司长就《公司条例》第162至169条而发布及刊登于宪报的报章名单不时指明的报章
“GEM”	指由本交易所营运的GEM
“GEM上市委员会”(GEM 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会属下的GEM上市小组委员会
“GEM上市复核委员会”(GEM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指董事会属下的GEM上市复核小组委员会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
“《GEM上市规则》”或“《GEM规则》”(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或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时制订的GEM证券上市规则
“有关集团”(group)	指发行人或担保人及其附属公司(如有)
“H股”(H Share)	指在GEM上市和买卖的中国发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交易及结算所”(HKEX)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电子登载系统(不论该系统叫什么名称)
“结算公司”(HKSCC)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文义所指的情况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人员及雇员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该前述公司为其附属公司之公司
“香港”(Hong Kong)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汇报准则》”(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包括(i)《香港财务报告准则》、(ii)《香港会计准则》(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及(iii)解释公告
“香港发行人”(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发行人

“香港股东名册” (Hong Kong register)	就海外发行人(包括中国发行人)而言,指根据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维持的股东名册或分册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集团”(IFA group)	<p>(a) 独立财务顾问;</p> <p>(b) 其控股公司;</p> <p>(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p> <p>(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独立财务顾问;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其控股公司;及</p> <p>(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东的紧密联系人</p>
“收益表”(income statement)	涵义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内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	<p>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所界定而不时修订的含义</p> <p>注: 本交易所执行《GEM上市规则》(如第13.11(4)及23.05条)而要诠释某项消息是否「内幕消息」时,将会参照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的裁决及证监会发出的指引。</p>
“内幕消息条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过的一套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时刊发的所有《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审计准则》”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
“《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IOSCO MMOU)	指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关于咨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边谅解备忘录》
“刊发”(issue)	包括传阅、分发及刊印

“发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正在申请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已经在GEM上市
“上市发行人”(listed issuer)	就股本证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证券已经在GEM上市；就债务证券而言，则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已经在GEM上市
“上市”(listing)	指证券获准在GEM上市及买卖；而“已上市”、“已经上市”(listed)一词，亦应据此诠释
“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	指有关上市申请而刊发或建议刊发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关重组安排计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综合文件及/或介绍上市的文件)
“上市提名委员会”(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指董事会属下的上市提名小组委员会
“主板”(Main Board)	指早于GEM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营运并与GEM一同由本交易所营运的股票市场(不包括期权市场)。为释疑起见，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委员会”(Main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指《主板上市规则》界定的上市委员会
“《主板上市规则》”(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时制订的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必备条款》”(Mandatory Provisions)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4年8月27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文件)
“非无保留意见”(modified opinion)	指会计师报告或核数师报告内的意见已作出修订(即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非标准报告”(modified report)	指会计师报告或核数师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意见是非无保留意见；及/或 (b) 其载有以下任何一项事宜但不影响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强调事项段；及 (ii)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新申请人”(new applicant)	就股本证券而言，指其股本证券未经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请人；如属债务证券，则指其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未经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请人
“新上市”(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请人发行的股本证券的新上市，并不论是否涉及发售股本证券。 为免生疑问，就其股本证券已在由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的发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进行的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9.54条被视作新上市的反收购，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该发行人发行的股本证券的新上市。
“须予公布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GEM上市规则》第19.06、19.06B或19.06C条所指定的任何一个类别的交易
“整体协调人公告” (OC Announcement)	列出由新申请人委任就新上市进行涉及簿记建档活动(定义见《操守准则》)的配售的整体协调人名称的公告，并包括其后任何相关公告，例如终止聘任整体协调人的公告。
“整体协调人”(overall coordinator)	从事《操守准则》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动的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GEM上市规则》第6A.42条获委任的整体协调人。
“海外发行人”(overseas issuer)	指非香港发行人也非中国发行人的其他发行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指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PIE Auditor)	涵义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A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 (b)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附注：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发行人才可委任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处理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只可为中国发行人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p>“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PIE Engagement)</p>	<p>涵义与《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项目的涵义相同，即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所进行的以下任何一类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公司条例》、《GEM上市规则》或证监会发出的任何相关守则的规定，就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b) 须纳入符合以下说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i)关于寻求上市的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或关于上市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或(ii)关于寻求上市的集体投资计划；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及 (c) 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反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而根据《GEM上市规则》发出的。
<p>“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p>	<p>本交易所确定海外发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时会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指令、监控及统筹发行人业务的所在地； (b) 发行人主要账目及纪录的所在地；及 (c) 发行人业务营运或资产的所在地。
<p>“聆讯后资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PHIP)</p>	<p>指申请人在申请其股本证券上市时，在本交易所网站登载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p>
<p>“执业会计师” (practising accountant)</p>	<p>符合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的个人、机构或公司</p>
<p>“《专业会计师条例》”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或(PAO)</p>	<p>香港法例第50章《专业会计师条例》(不时予以修订)</p>
<p>“中国”(PRC)</p>	<p>就《GEM上市规则》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p>
<p>“中国发行人”(PRC issuer)</p>	<p>指在中国正式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p>
<p>“中国法律”(PRC law)</p>	<p>指中国宪法或任何在中国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规则或规范声明的适用规定(视乎文义所需而定)</p>

“中国物业”(PRC Property)	指位于中国的物业
“中国证券交易所”(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事人”(Principal)	一词的含义由证监会《适用于保荐人及合规顾问的指引》不时赋予
“专业会计师”(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为会计师的人士
“损益表”(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义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亦作“损益表”解
“发起人”(promoter)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指负责成立该发行人、认购该发行人的股份并且就该发行人的成立承担责任、为该发行人编制公司章程及召开该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人的创立大会的任何人士，或根据中国法律担任同类角色以成立中国发行人的任何人士
“招股章程”(prospectus)	一词的涵义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公众人士”(public)	具有《GEM上市规则》第10.23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公众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亦作相应的注释
“公众利益实体”(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义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即拥有上市股份或股额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香港上市法团 <i>附注： 有上市债务证券但无上市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不属于公众利益实体。</i>
“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GEM上市规则》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3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认可证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网站登载之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不时更新)中的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特别规定》”(Regulations)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申报会计师”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据《GEM上市规则》第七章负责编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内会计师报告的专业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证券及期货条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或(SFO)	指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高持股量股东” (significant shareholder)	指于紧接新申请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紧接新申请人的证券于GEM开始买卖前，能在新申请人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权的任何人士(或一组人士)
	<i>附注：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将于新申请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发行日期前已有权于新申请人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权的任何人士，而该等人士于新申请人上市时或上市后再度有权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权，视作高持股量股东。</i>
“「证监会保荐人条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准则》第17段
“证监会交易征费” (SFC Transaction Levy)	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4条的规定向证监会缴付的征费
“保荐人”(Sponsor)	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或注册可进行第6类受规管活动、根据其牌照或注册证书可从事保荐人工作，并(如适用)根据《GEM上市规则》第6A.02条获委任为保荐人的公司或认可财务机构
“《保荐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适用于申请或继续以保荐人和合规顾问身份行事的法团及认可财务机构的额外适当人选指引》
“法定规则”(Statutory Rules)	指不时予以修订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载于附录十二)
“附属公司”(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主要股东”或“大股东”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附注： 本项释义在《GEM上市规则》第20.27条的范围内所述的关联交易中受到限制。

“财务摘要报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条例》第437至446条规定的公司财务摘要报告

“监事”(supervisor)

指获选举为中国发行人的监事会的成员者。根据中国法律，监事会负责监督该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
(syndicate CMI)

由发行人委聘进行《操守准则》第21.1.1段及／或21.2.3段所指明活动的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整体协调人)。

“银团成员”(syndicate member)

包括由发行人就发售股本证券委聘进行簿记建档、配售及／或相关活动的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销商。

“不限量发行”(tap issues)

指在获准上市后可继续认购或作进一步发行的债务证券发行

“临时所有权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

指分配通知书、分配通知、分拆收据、接受通知书、权益通知书、可予放弃股票，以及任何其他临时所有权文件

“所有权证明书”(title certificate)

就中国物业而言必须包括：

(a)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

(b) 房屋所有权证；或

(c) 房地产权证，

惟就《GEM上市规则》而言，本交易所或会酌情接纳有关中国物业的其他证明书或所有权证明为所有权证明书，而在此情况下应尽早咨询本交易所。

“短暂停牌”(trading halt) 指发行人的证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断不超过两个交易日以待按《GEM上市规则》规定披露资料

注： 短暂停牌超过两个交易日即自动变为停牌。

- 1.02 《GEM上市规则》包括其所有附录以及本交易所不时就GEM而颁布的一切应用指引以及《GEM上市规则》各章及附录所载的所有附注。为释疑起见，《GEM上市规则》并不包括《主板上市规则》。
- 1.03 在《GEM上市规则》内，凡提及“经签署核证文件”(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处，概指经由发行人的董事、公司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或如属海外发行人，其管治团体的一名成员)，或发行人的核数师或代表律师的一名成员或一名公证人签署核证为真确的文件副本或摘录(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凡提及“经签署核证译本”(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处，概指经由一名专业翻译员签署核证为准确的译本。
- 1.04 如文意许可或需要，单数词包含双数的涵义，反之亦然；而阳性词亦包含阴性及中性的涵义，反之亦然。
- 1.05 如《GEM上市规则》内的释义较不时于香港实施的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的规定为广泛，或如《GEM上市规则》所指定的责任及规定较上述条例、规例或法定条文所规定的为严苛，概以《GEM上市规则》的条文为准，但如果《GEM上市规则》的条文与上述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的规定有矛盾，则以该等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的规定为准。
- 1.06 《GEM上市规则》由本交易所诠释、执行及实施。本交易所就《GEM上市规则》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时在本交易所网站发出应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决策及其他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的刊物，以协助发行人及(如属担保发行)担保人、保荐人及其他顾问诠释及遵守《GEM上市规则》。
- 1.08 《GEM上市规则》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译本刊发。如《GEM上市规则》中文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